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8號

原告 黃妙雲
被告 薛以麟

上列被告因涉犯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73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68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艾爾天使」、「張雅靜」、「運盈客服」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從事收取詐欺贓款之工作，且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犯意聯絡。於112年5月24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張雅靜」、「運盈客服」與原告聯絡並施以假投資之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投資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嗣於112年7月10日上午9時23分許，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暱稱「艾爾天使」指示，至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家樂福」前，向原告收取100萬元現金，並交付偽造之「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1紙取信於原告；後原告察覺有異報警，

01 被告之犯行亦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訴字第873號認定在案。
02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如
03 主文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
09 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
10 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後
11 段、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事
12 實，經核與本院職權調取被告所涉刑事案件即本院刑事庭11
13 3年度訴字第873號加重詐欺案件卷證相符；本院將載有上開
14 主張事實、證據資料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15 告，亦未經被告以書狀或言詞爭執，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
16 實可採。是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侵權行為，致其受有損害，
17 應賠償其損失100萬元，應屬有據。

18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0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2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3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4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
25 權，係屬無確定期限、無從約定利率之給付，原告以刑事附
26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催告被告履行，上開書狀繕本於113年10
27 月30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附民卷第5頁），
28 被告迄未給付，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
29 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
30 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01 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2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
03 擔保准宣告假執行，經核被告就本件侵權行為涉嫌加重詐欺
04 取財罪嫌，前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873號判決加重
05 詐欺有罪（見本院卷第13-23頁），原告即屬詐欺犯罪危害
06 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第54條第2項規定之詐欺犯罪被
07 害人，是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
08 定，酌定其擔保金而予准許，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09 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
10 行。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2 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3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
14 免納裁判費，於本件審理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爰不另為
15 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玉媛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康綠株